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彰選二字第1123250028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，彰化縣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期間、地點，選舉人如發現名冊有錯誤或遺漏時，應於公告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。

依據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8條、第34條第1項第3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、第16條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2條、第38條第1項第3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、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之起、止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起、止日期：自112年12月26日至112年12月28日止，共計3日

(二)起、止時間：每日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。

(三)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地點：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。

二、受理更正處所：同公告閱覽地點。

主任委員 陳逸玲